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288.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43号）文化部：你部《关于建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文社图报〔2007〕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由文化部牵头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附件：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加强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做好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一、主要职能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全国古籍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解决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二、会议成员召集人：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成员：张茅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卫红 教育部副部长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丹珠昂奔 国家民委副主任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周和平 文化部副部长 邬书林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齐晓飞 宗教局副局长 张柏 文物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为便于开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

定一名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例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